

## 新疆领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 X 射线探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领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领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 X 射线探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领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 X 射线探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新疆领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3' 25.882''$ ，北纬  $41^{\circ} 51' 0.229''$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173.88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探伤室 1 间，内部配备 1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所有探伤作业都在探伤室内进行。项目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探伤室已于 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此次项目主要在探伤室内安装摄像头或紧急止动按钮、部分警示灯、门-机联锁装置等，无土建或装修施工影响。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探伤机运行时产生的臭氧和氮氧化物通过排风管道排至排风口，自然逸散，探伤室内臭氧和氮氧化物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最终排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阴极射线管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

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辐射污染防治措施。探伤室四周墙面均采用 20 毫米硫酸钡水泥石灰（墙面）+370 毫米红砖+20 毫米硫酸钡水泥石灰（墙面），顶部采用 120 毫米空心板+100 毫米混凝土+20 毫米硫酸钡，探伤室和操作室的工件出入门、人员出入门及防护门均采用钢板中间夹 8 毫米铅板门，暗室防护门用铝塑板门，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阻隔辐射对人体的危害。运营期探伤室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组织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和有关规定的培训及健康检查；定期对探伤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及时给相关工作人员配备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 日印发

---